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不視為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通過載有與本公司及管理層有關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本公佈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佈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本公佈並非歐盟規例(EU)2017/1129所界定之招股章程。

本公佈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證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證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佈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發行

500,000,000美元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有關證券發行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巴克萊、法國巴黎銀行、美銀證券、滙豐、瑞銀、中國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就證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證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8,2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用於業務發展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就證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證券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證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佈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有關證券發行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巴克萊、法國巴黎銀行、美銀證券、滙豐、瑞銀、中國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就證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證券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巴克萊；
- (c) 法國巴黎銀行；
- (d) 美銀證券；
- (e) 滙豐；
- (f) 瑞銀；
- (g) 中國銀行；
- (h) 中信里昂證券；
- (i)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
- (j) 渣打銀行。

巴克萊、法國巴黎銀行、美銀證券、滙豐及瑞銀為證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中國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為證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認購證券及就其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證券及就其付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巴克萊、美銀證券、滙豐、瑞銀、中國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法國巴黎銀行為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的母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0%股權的公司)持有20%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認購協議項下法國巴黎銀行的認購金額(包括任何佣金)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合規要求。

證券尚未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證券僅會於美國境外透過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券，亦不會將證券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證券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公開發售。

證券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證券

待完成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證券，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則作別論。

發行價

證券的發行價將為證券本金額的99.641%。

證券的地位

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以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為限)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間各份證券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不分優先次序。本公司於證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並須以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為限。

分派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證券賦予權利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

證券的分派應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各為一個「分派付款日」)等額分期支付。

分派率

除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增加外，適用於證券的分派率(「分派率」)為：

- (i) 就每個分派付款日，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惟不包括該日)(「首個贖回日」)期間，每年4%(「初始分派率」)；及

- (ii) 就以下期間(A)自首個贖回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首個贖回日後的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及(B)由首個贖回日後各重設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的下一個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以年度百分比列示之分派率，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a)初始利差2.449%、(b)國債利率及(c)每年3%的息差。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倘發生遞增事件，除非(A)本公司於發生相關遞增事件後第30日內已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以書面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通知贖回證券；或(B)倘相關遞增事件於發生相關遞增事件後第30日內獲補救或不再存在，則(aa)分派率將自下一個分派付款日起每年增加3%，或(bb)倘相關遞增事件於最近前一個分派付款日前發生，則分派率自該前一個分派付款日起每年增加3%，惟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分派率之最高總計增幅應為每年3%。

本公司選擇贖回

證券為永續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

本公司可選擇向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不可撤回書面通知，於首個贖回日或首個贖回日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按證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確定贖回日期應計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拖欠的分派款項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購買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買證券。

預計完成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本公司及證券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本土汽車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銷售乘用車以及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業務。

證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8,2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用於業務發展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就證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證券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證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佈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證券預期將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為「Baa3」級。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且有關評級可能隨時被有關評級機構暫停、降低或撤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
「美銀證券」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設日」	指	首個贖回日及首個贖回日後每滿五個曆年各日；
「證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以美元計值的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證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遞增事件」	指	控制權變動、違反契諾事件、相關債務違約事件(該等詞彙於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中已有界定)或任何前述事件的綜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巴克萊、法國巴黎銀行、美銀證券、滙豐、瑞銀、中國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就證券發行訂立之協議；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是於瑞士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